

各得獎者注意：

如需於展覽會後取回得獎作品原稿，請填妥下列表格，並於 **2017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**，攜同此表格及身份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或學生手冊或學生證)，親臨展覽會場接待處領取作品或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期間(下午 1 時至 2 時，星期六/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，到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領取(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)。

請於 **9 月 15 日(星期五)**或之前填妥回條，並傳真至 2834 5605 或電郵至 enquiry@hkycac.org，以便工作人員安排領取事宜，所有作品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正後將不作保留。

領取第 42 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得獎作品原稿*回條

本人*將 會 / 不會 領取得獎作品原稿，詳情如下：

於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正至 7 時正內到達展覽會場領取

於 9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6 日(星期五)指定時間內到大會秘書處領取

*請刪去不適用者及於格內“✓”出領取獎品時段，以便工作人員安排。

得獎者姓名：_____

比賽項目：*中文書法 / 國畫 / 西洋畫 / 標語及海報設計 / 攝影

組別：_____ 所獲獎項：*冠軍 / 亞軍 / 季軍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本人授權下列人士領取本人之得獎作品原稿：

代領人姓名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與得獎者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得獎者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本人確認已領取本人之
得獎作品原稿

收件人簽署

此欄由大會填寫

大會工作人員簽署：

日期：2017 年 9 月 日

*只限中文書法、繪畫、標語及海報設計及攝影比賽的冠、亞、季軍得獎作品。